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間接服務辦法

110年3月9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間接服務節數得計入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六節為限並得採不固定式課表。
- 第三條 教師執行間接服務時應紀錄每次服務內容及成效，間接服務時數彙整表如附件一、間接服務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二，據以累計服務時間換算節數；服務紀錄每月呈處室主管審核，處室主管應依服務內容紀錄，每學期檢討節數換算之適切性。
- 第四條 資源班教師應於學期末前兩周提出下學年間接服務實施計畫，由特教組長上簽呈請鈞長核示，得以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於每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間接服務項目如下所示：
- 一、學生
學生晤談、入班觀察學習情形、執行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二、普通班教師
合作教學、特教諮詢、討論學生班級適應狀況。
 - 三、行政
班級特教宣導、協調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
 - 四、家長
家長諮詢、親職教育。
- 第六條 實施間接服務時應遵循以下事項：
- 一、平均每週六節，每週三百分鐘，每月一千兩百分鐘，每月計算一次，超過之間接服務時數不併入下個月累計，亦不得算超鐘點。
 - 二、每次與學生晤談時間需要二十五分鐘以上，方得列入間接服務，並累積時數。
 - 三、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合作教學、特教諮詢等業務，得依實際執行時數計算。
 - 四、與家長諮詢時，若以電話聯繫，平均每周上限為一百分鐘；若家長親自到校諮詢，得依實際執行時數計算。
 - 五、與相關專業團隊之服務人員討論學生問題，得依實際執行時數計算。
 - 六、每學年配課(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以不超鐘點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桃園市立中壢高商____年____月間接服務時數彙整表

教師：_____

週次	日期	服務起迄時間	服務對象	地點	間接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成效	換算節數
範例： 1	12/15	9:10-10:00	王○明 (學生)	高 105	入班觀察學習 情形	*請填寫附件二	1
服務節數累計							節
資源班教師		特教組長		處室主管		校長	

____年____月間接服務情形紀錄表

教師：_____

第____週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對象：_____
間接服務 項目	☐ A. 學生晤談 ☐ B. 入班觀察學習情形 ☐ C. 執行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D. 合作教學 ☐ E. 特教諮詢 ☐ F. 班級特教宣導 ☐ G. 規劃及協調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 ☐ H. 家長諮詢		
間接服務 內容			
間接服務 成效			
第____週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對象：_____
間接服務 項目	☐ A. 學生晤談 ☐ B. 入班觀察學習情形 ☐ C. 執行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D. 合作教學 ☐ E. 特教諮詢 ☐ F. 班級特教宣導 ☐ G. 規劃及協調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 ☐ H. 家長諮詢		
間接服務 內容			
間接服務 成效			

